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人字〔2022〕85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业经中共山东
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43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2年11月7日

山东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创新活力，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以德为先。注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评价，将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职员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三全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坚持分类评价。适应新时代专业技术队伍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构建科学合理的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价体系，按不同岗位类别、职务类型、职务层次和学科领域分别细化评价标准，明确评价导向，探索多元评价机制，实现专业技术队伍多元化发展。

第三条 突出质量贡献。引导广大教职员工心怀“国之大者”，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及“双一流”建设任务，进一步克服“五唯”倾向，突

出岗位业绩和贡献，强调评价成果原创价值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第四条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目标，做好岗位设置顶层规划，实现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加强聘后管理，坚持用活用好人才，评以适用、以用促评，满足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和学校事业发展选才用才需求。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五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将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标准及考核方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中的把关作用。

第六条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加强教学质量评价。严格教学工作量考核，注重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考察，突出课堂效果考核，综合考核教学绩效、教研成果和人才培养实际贡献，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成果在评审中的比重。

第七条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注重考察代表性成果的水平、质量、贡献和影响。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以研究本身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为评价核心，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结合实际建立各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

第八条 推进分类分层评价，探索发展性评价。根据学校实际设置高校教师、思政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卫生技术、会计、审计、出版编辑、图书资料、档案文博、中小学教师等职称系列。高校教师岗位类型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学型、科研型、应用技术开发型、学科交叉型、国防型等类型。按照不同职称系列、不同岗位类型，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通用专业、特殊专业等不同专业门类，在坚持相同或相近学科学术标准一体化原则基础上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

第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职称序列层级设置、职业资格、学历年限等基本任职条件要求。高校教师系列学术评价标准在学校统一指导下由各级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价标准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布实施。根据学科建设和人才发展需要，对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评价标准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对取得重大教学改革成果、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不受任职年限及申报条件量化指标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务。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方案；审定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委员会相关工作方案；核定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负责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标准制定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相关校领导组成。工作任务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人事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人事部部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审核推荐工作组，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审核推荐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履行专业技术职务审核推荐工作组职责。

第十三条 各职称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为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审定，处理学术异议问题。高级评审委员会下设不同系列学科（专业）评议组。

第十四条 高校教师系列学科评议组负责在岗位数额内评审推荐教师高级职务人选。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履行教学科研型、科研型学科评议组职责。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统一组织高校教师系列教学型、应用技术开发型、学科交叉型、国防型、青年教师破格晋升等学科评议组，以及教师外各专业技术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专业评议组）评审会议，相关评审委员会由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务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11人，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第十五条 教师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为院级学术委员会，主

任委员由院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负责本单位教授职务人选推荐、副教授和讲师职务人选的评审。院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做好课堂听课评价、教学业绩述职答辩。齐鲁医院、第二医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卫生技术正高级职务人选推荐、副高级职务人选的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认真审阅评审材料，投票前应当充分酝酿和评议，对有关特殊问题进行讨论，明确评价标准及相关要求。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提前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十七条 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岗位特点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灵活的评价方式。评审中应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

第十八条 投票时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当场开票，同意票必须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十九条 高级职务评审实行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同行专家评价结果作为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对每位推荐人选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不断健全完善小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增加海外专家比例，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期限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参评人员应按要求如实规范填报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评审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本次职称申报资格，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有权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各级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并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会议记录连同评审过程原始材料归档管理，档案保存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评审专家应认真履行职责，对申报人做出客观、准确的评议。评审专家、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称评审职责时，凡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人员利害关系的，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规范工作程序，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评审推荐工作，按要求报送推荐材料。对因标准把握不

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问题严重的单位，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评审工作的责任人及有关单位，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学校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完善校内监管体系，将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队伍建设考核。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资格审核及评审完毕后均实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集中受理异议反映。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专门成立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人事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异议受理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诉、举报等异议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诉、举报须以事实为依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经查，举报不实者，视情节依规处理。对于通过非正常渠道干扰评审工作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视情节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二级单位负责调查核实推荐人选材料真实性和成果有效性，对本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结果的公正性负责。在单位审核推荐阶段，二级单位应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好解释工作，妥善研究处理，调查处理情况按要求报送学校。院级学术委员会复议须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提出、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复议，复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学校，复议处理时限不得超过7天。

第二十八条 经二级单位调查处理，申诉、举报人对二级单位处理结果仍有异议，或者对学校组织程序、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异议受理工作小组进行反映。学校异议受理工作小组应当在收到异议7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反馈反映人，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形成异议调查处理书面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确定最终处理结果。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立特殊人才绿色通道，对于学科建设、关键岗位急需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研究同意，提交相应学科或专业专家组评审通过后聘任高级职务（含岗位等级）。

第三十条 自“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引进的专任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三级及以下岗级）可直接认定聘任，原单位任同级职务以来的成果可作为晋升高一级职务及岗位等级的评审依据。

第三十一条 新聘教师外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原单位（非双一流建设高校）已聘高级职务或已取得任职资格，在满足学校相应职务业绩条件基础上参加统一的职称评审进行审定，其中，原单位未聘任相应高级职务人员需占岗聘任。原单位已聘相应系列中级职务（含岗位等级）直接同级续聘，仅取得中级资格或申请转系列人员根据相应职务业绩条件要求参加统一评聘。

第三十二条 对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女性科技人员优先晋升发展，优秀青年教师破格申报教授职务，适当放宽女教师年龄限制。

第三十三条 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应有新的学术成果。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审批变更岗位类别的人员，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经评审可转聘现职称系列同级或直接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教学科研业绩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相应信息的更新维护和管理，协同推动一校三地教师考核评价信息整合，健全职称评审信息管理系统，落实无纸化评审，提高职称评审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类各级评审委员会及学校授权组织的牵头单位（含学术特区）根据国家相应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及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批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